

让自然与人类一样进入城市，让地球生生不息

胡明峰

人类从自然中演化而来，又与自然渐行渐远，时至今日，坚硬的墙壁和虚幻的数字将人类目光遮蔽，当我们回头张望来处，高更从南太平洋荒岛丛林中发出的质问依然回响在每个尚有决心凝神以思的人耳边：我们从哪里来？我们是谁？我们到哪里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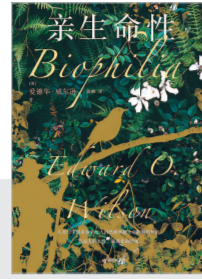
“亲生命性”是人类与生俱来的倾向

1961年3月12日，当爱德华·威尔逊在苏里南沿海地区一个阿拉瓦克人村庄里眺望远处的沙滩和森林时，他感受到了一种非同寻常的情思。“每一次回忆起这一瞬间，我都会变得越发伤感，直到最后，我的这种情感转变成了理性的推测。”20年后，威尔逊用“亲生命性”(Biophilia)来总结自己当时的所思所感，并用这个希腊语单词作为自己新书(1984年出版)的名字。这是他为回答高更三问提供的线索。

作为当代最伟大的社会生物学家、科学家，先后两次获得普利策奖的“达尔文的继承人”、爱德华·威尔逊认为，“亲生命性”即人类与生俱来关注生命及生命过程的倾向”。探索生命，并在生命过程中寻找归属感，这是人类心智发展过程中一个深刻而又复杂的环节。对于个体来说，对自己身体和其他有机体的好奇，带有一种天然的欢欣；人们喜欢新奇的生命形式，并赞叹于生命的多样性，甚至渴望某天能够遇见地外生命。这种对生命的欣喜和渴望，这种亲近生命的倾向，“支撑着我们的生活方式，编织着我们的精神世界”，引导我们走过200万年的时空，塑造了今天的人类大脑，因而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决定了人类的未来发展方向。

在《亲生命性》中，爱德华·威尔逊认为，人类潜意识中寻求与其他生命的联系、关注自然和其他生命形式与之联系的倾向，在一定程度上有遗传基础。当早期人类(直立人)在非洲稀树草原上开始早期生活时，当时的生存环境和条件塑造了人类大脑，并刻入了人类基因；那时他们所处的面积广阔、零星分布有小树林和孤树的稀树草原，而“双足直立的行走方式和自由摆动的手臂能够让祖先适应开阔的热带稀树草原，让他们更好地利用草原上丰富的果实、根茎和猎物”。这不仅为人类生存提供了便利，而且很大程度上已经成为美学标准，促使人类进行艺术创作、景观设计，即使在以后文明更为发达的时候，人类也没有完全摆脱原始生境中形成的这种与自然的依存关系。

然而，城市和城市文明严重割裂了这一组带。如今，借助机器(技术)的力量，人类的生产、生活更加便捷；同样，借助机器的力量，人类已将荒野(不能被利用或控制的自然)推向无边黑暗，成为恐怖和令人厌恶之地。人类把亲近自然的本性抛诸脑后，开始以越来越快的速度奔向与自然对立的机器。自然作为生存场所和精神家园，本来是无穷富饶的宝藏之地，如今被城市和技术文明撕碎蹂躏，成为“完全是外在的事物，它既没有名字，也没有边界，被视为一股必须与之对抗、必须哄骗、必须设法利用的力量”。这不仅对于自然来说是一种灾难，对于人类的大脑来说也是一种折磨。大脑在“自然与机器、森林与城市、天然与人造这一系列两极对立的观念之间不断拉扯，迫使我们不懈地寻求答案”。这或许就是高更感到惶惑、连续发问的根源，也是为什么人类总是



《亲生命性》
[美]爱德华·威尔逊 著
张帆译
中信出版集团
2024年出版



《城市丛林：城市的野化、历史与未来》
[美]本·威尔逊 著
朱沅沅译
中信出版集团
2024年出版

有一种冲破樊篱、复归自然的冲动。

让自然与人类一样进入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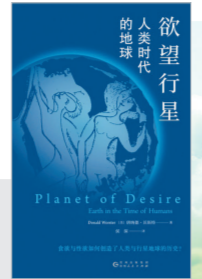
40年后，另一位威尔逊也在自己的著作《城市丛林》中关心荒野的命运，确切地说，关心人与自然的关系。作为年轻的新秀历史学家，本·威尔逊的视野较为开阔，思想也更活跃。他不认为城市赶走了自然，他在城市的“边缘”发现了“异常繁茂的自然形态”：“城市中凌乱的地方，比如路面的缝隙、建筑工地、被遗忘的沼泽和破破烂烂的荒地，是大自然能自由支配、肆意生长的地方。”

这40年里，世界相对和平，但地球并不太平。高度发展的全球化和城市化，使人们原先更具地方性和差异性的经济、生活、文化、社会高度趋同，消费主义和享乐主义的大潮席卷，人口爆炸并且主要集中于空间和资源有限的大城市，气候危机和生物多样性崩塌成为我们这个时代最紧迫的问题，但却看起来与百姓生活并非切身相关。一切都是资本的错，悲观的人们说：一切都有待于技术的进步来解决，乐观的人们说：

然而，本·威尔逊提醒我们，当务之急不是一定要认识到城市中绿色植被的重要性，更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城市居民和环境之间长期而复杂的关系。城市不再是一个封闭和防御的政治、军事堡垒，它是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人们需要不断去发现这种长期而复杂的关联。气候变化是城市问题，因此，它需要城市提供解决方案。本·威尔逊用到了跟爱德华·威尔逊相同的概念来推进问题的解决：“21世纪的挑战是城市第一次成为亲生命的城市，而且城市要积极鼓励并最大限度地发挥生态系统的功能。”

如今，城市已经取代稀树草原成为人类的基本生存场景，城市建设成为时代风貌的重要一章。随着城市人口增加，以及接踵而来的更大繁荣，城市对物质资源的需求变得越来越危险。因为能源、养分和消费品通过管道、电线和长距离供应链进口，再通过下水道和垃圾填埋场输出，大部分由城市造成的生态破坏被掩盖了，被忽视了。

尽管我们在建筑工程上创造了奇迹，但对城市的设计根本无法应对更高的气温、不可预测的风暴和不断上升的海平面。工程技术不足以拯救城市居民，相反，焦点已经转移到所谓“绿色基础设施”上。本·威尔逊呼吁人们：“城市迫切需要重新自然化的河流、修复的湿地、恢复的潮汐湿地，以及城市森林的阴凉树冠，来抵御气候危机。如果你想想象未来的城市，不要太在意智能技



《欲望行星：人类时代的地球》
[美]唐纳德·沃斯特 著
侯译译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24年出版

术、飞行汽车和摩天大楼，而要多想多层次叠叠的叶饰、平屋顶上的农场、粗糙的城市草地，以及茂密的森林。”

纵观历史，城市的密集度使之富有生产力，能够营利，并适宜社交。密集度对环境也很有益，当我们停止向外扩张，就自然留下了更多土地。如果我们更多地步行，骑自行车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也会减少燃烧石油。人口稠密并不意味着你必须远离自然生活，在地球上，人类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使野生动物融入城市组织。

这生生不息的行星地球

环境史学的开山鼻祖和领军人物之一唐纳德·沃斯特，同样是在一片海滩上开启了自己新的行星史之思。位于美国俄勒冈州的俄勒冈海湾，是太平洋海岸线上一片时而惊涛骇浪、时而安谧可爱的海湾，人迹罕至，但来自海洋与沙滩的浓郁味道，却诉说着那里有机生命的丰裕。与爱德华·威尔逊所感受到的一样，沃斯特说：“当我们人类生命沿此海岸漫步，会生出一种回归感，一种对这个宇宙间我们唯一家园的归属感。”

沃斯特说：“海洋是行星史的源头，行星史正是要深入过去，探究这个星球在过去、现在与未来的一应强大动力，这种动力为所有生命形式包括人类生命设定条件。”

与爱德华·威尔逊倡议回归自然、亲近生命不同，与本·威尔逊试图在城市中悦纳自然、促发生物多样性也不同，沃斯特认为，自然一直在人类自身之中。他在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任教期间，研读了中国古籍，从《孟子》中引用的告子所说“食色性也”得到启发，认为人的两种基本欲望就是食欲和色欲。人类以欲望与万物相连、互动，因而也一直身在自然之中——这样一种简捷、直接的物质性史观或许令人难于理解，但却也是一种对于生命的特别见解。在沃斯特看来，是生命的存活和延续，即食、色这两种“内在自然”和“人类自然”的驱动，人类才实现了人类史上两次最伟大的跃迁，即在1.2万年前，从采集到农业的跃迁；即在公元1500年前后，从农业到工业资本主义的跃迁。

沃斯特在新作《欲望行星》中，专章



图源：视觉中国

讨论了中国的生态文明。生态文明作为中国新时代治国理政的核心观念之一，作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关键举措，是一场发展观的深刻革命，更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沃斯特寄希望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与西方现代以来的技术批判相结合，推动一种关于共存的新伦理，并赋予人们去实践这种伦理的新知识，同时提出关于人类生活目的的新问题。如果说地球因为人类而变得像今天这么糟糕(事实并非全然如此)，那原因也是对自然的无知，无论是对人那类的内在还是外在自然。

沃斯特并不认为人类自然中只有食欲之欲；“在人类自身中间存在着自然，或者说多种自然的错综生长，内生的仁爱之性与内生的享受安乐、繁衍子孙的欲望形影相随。”其中也包括爱德华·威尔逊的“亲生命性”，还有“某种对抗我们的劫掠以保护地球行星的欲望”。“在人类演化出许多改变环境的方式的同时，我们可能仍然为一种内在自然所指引，去关怀、保护、适应、忍耐，同时寻找解决办法。”沃斯特如是说。

因此还有希望。沃斯特自称《欲望行星》“并不是一部殷切的乐观主义著作，但它是一部充满希望的著作”。一种追求较节制的繁荣、较好的环境保护的生活方式，可能在不久的将来，人类面对的最大问题，可能不再是如何找到新土地或者新资源，而是我们希望保持在什么样的文明水平上。什么样的可持续性是我们想要的？在有限的行星上追求无限的增长是理性的吗？荀子说：欲、物“相持而长”，所以必须用礼加以节制。儒家经典《大学》也说：“止于至善。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在沃斯特的语境里，“得”就是得到一种人类自然的全新体现。他期待有一天我们会发现自己选择了另一种生活方式，一种追求较节制的繁荣、较好的环境保护的生活方式，毕竟“智人物种从来没有停止对新生活方式的发明”。

“变化源自物质条件，在这个人类获取优势地位的时代中，它意味着人口、食物体系和性习惯的改变，意味着新的方式寻找食物和繁衍后代。”在未来的世纪中，个体伦理将会变化，物质环境将会变化，而我们将会面对一个不那么拥挤的地球，将会拥有一种更为广阔的共同利益观念，行星地球将会因之变成一个完全不同的地方。就此而言，沃斯特与爱德华·威尔逊等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思想家不同，他对于人类控制自然的前景抱有预期，这基于他对人性自然的深刻揭示，也是地球行星生生不息的希望所在。

从神经科学出发 剖析文学为何有用

维舟

有这么一个故事：据说当年伏尔泰的父亲看到他写得很好，起初很高兴，后来又担忧他“培养起这种根本不能赚钱的才能”。这想必很能让中国人产生共鸣。40年前，“文学青年”仍然是个高级的褒奖，然而到了经济繁荣的时代，这个词早已变成了一种揶揄：按照中国人的实用主义，文学不仅无用，甚至有害，助长了一种脱离现实的倾向。想必也是被人问得多了，作家莫言有一次坦率地说：“文学与科学相比，的确没什么用处，但文学最大的用处，也许就是它没有用处。”

文学确实不能当饭吃，因为它本质上来说是一种非物质需求——那是“精神食粮”。只不过，很多人都难免有一种错觉，认为没有这样的精神生活也能过得好好的，但话说回来，“吃饭是为了活着，活着不是为了吃饭”。文学不仅仅能让人拥有良好教养，还因为文学本身是精神生活的产物，证明了人不是动物、不是工具，而是有着复杂感受的万物之灵，毕竟动物是没有文学的。正因此，没有文学滋养的社会文化和心灵，注定是粗鄙、苍白和贫瘠的，无法体会到高层次的精神享受，那样的生活其实只是“生存”。

对现代人来说，如果还想在人生中获得丰富的内心和体验，文学就是必不可少的。那倒并不一定是你要你日常阅读文学经典，而是说具备基本的教养——例如，至少知道《红楼梦》，并对小说中主角的命运有所触动。这就是安格斯·弗莱彻在《文学发明》中所说的，文学和那些物质生产的工具不同，“这些工具面向外部，帮助我们生存在这个世界；而文学则面向内心，帮助我们活出自己”。

也就是说，文学之所以重要，乃是因为它有助于我们成为更好的自己。但它为什么能做到这一点？说到底，这是因为人类是一种社会性动物，从远古时代起，“讲故事”就是创造人际联结、激发内心感受的重要方式。文学的独特能量永远在于虚构，但我们天生就能通过这些虚构的故事去感受那些超越现实的存在，触及他人的内心。

听起来觉得不可思议吗？但这可不是夸大其词。这本《文学发明》最新颖独特之处，就是从文学作品中发现某种心理效用，“这种效用或许有医学价值，或许能提高心灵的福祉，又或许对大脑别有一番好处”，并且它们都可以用神经科学来加以证实。文学当然能唤起人的种种情感，正如阅读浪漫小说也能为读者提供情感滋养，但本书并不只是宽泛地谈论文学的心理宽慰作用，而是具体地论述不同的文学体裁会激发不同的情感，从而引发大脑神经的化学反应乃至重塑。

全书25个章节，每一章都从不同体裁的文学经典出发，论述了文学带来的心理效应。例如：诗意的措辞可以促进释放舒缓大脑的多巴胺，帮助我们结合既有记忆和新的思维模式；莎士比亚的悲剧通过进展缓慢的情节和悲怆结局的角色，起到了“悲伤疗愈”的功能，帮助人们放下重负，解放心灵；曹雪芹的小说则能让读者大脑神经中的额内侧回对文化规范进行长时间的沉浸式吸收，从而让我们的大脑感到自在，真正接受自我；而旅行可以挑战我们对人的预期，因而旅行文学本身就可以给人带来新体验、激活大脑的前扣带回皮质，阻止我们仓促做出判断，从而助益我们的心理健康，让我们做出精确的最终决断。

从诗歌到戏剧、小说，不同的文学体裁可以在不同方面拓展我们的外在视野和内心世界，对爱情、愤怒、痛苦、悲伤等种种情绪的刻画，则极大地丰富了我们的体验，让读者的情绪得到滋养和慰藉，塑造了一种“心智复杂性”。这不仅仅是把文学的功用还原为某些颅内化学物质分泌的分泌，也是科学地证明了一点：要成为更好的自己，文学的确是一份至关重要的营养。

要好好理解这一点，有必要补充一个关键概念——神经可塑性。这一心理学概念指的是：你如何看待自己、认识自己，可能会潜移默化地塑造自己的未来。这个道理其实并不复杂，如果你每天都自信地看待自己，积极地回答“我到底是什么样的人”这类问题，大脑就会在不知不觉中引导你自我实现。自我定义和暗示之所以能产生这样惊人的影响，正是因为人类的大脑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会不断根据外部刺激和内部信念重新塑造自己。

这种认为个人可以不断调适、重塑的成长心态，本身就是现代社会的关键特征。早有研究乡村社会的社会学家发现，农民的情商能力很低，他们很难设想自己还能扮演别的作用角色，而文学正是提升情商能力的最重要手段之一，因为你沉浸在小说、戏剧之中，很自然地就会代入角色之中，跟着他们的经历和内心潮起伏。珍妮斯·A·拉德威的《阅读浪漫小说》一书证明，浪漫小说的最重要读者群体之一，就是那些情感上匮乏的家庭主妇，她们通过阅读可以极大地满足自我。

在文学史上，文学一直具有社会化工具的潜能——有时被看作政治启蒙的



《文学发明：人类需要文学的25个“科学证明”》
[美]安格斯·弗莱彻 著
郭澍译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载体，有时视为道德灌输的渠道，还有时作为主流意识形态教化社会的工具。直到100多年前的美国，英语文学研究仍经常被视为一种用来警告、规劝和指导的政治教育工具。实际上，在文学研究专业化之前，“文学的视角应该是社会的，而非自我中心的”这种古老的观点一直占据统治地位。只不过，以往这种“文化霸权”的工具性视角注重的是培养合格的社会成员——用黑格尔的话来说，古典教育的一个前提就是：“古人的作品是对人类精神最高的培育。”

不过，在很长时间里，文学作为良好教养的必需品，接受文学教育通常也就意味着分析研究经典作品的文本，这样一来，文学就势必从属于语法、语源学、修辞学、逻辑学、演说、主题写作等等，难免枯燥乏味。直到现代大众文学兴起后，这种观念才逐渐遭到挑战，更多人开始意识到，文学不是文本，它真正重要的地方，是深入刻画并呈现人性本身。

美国总统伍德罗·威尔逊还是那个大学教授时，他就曾主张：文学“有一种感动你的特质，只要你不是完全冷血就不会弄错。它还有一种教导你的力量，有效而潜移默化，没有哪种研究或系统方法可以与之匹敌”。他相信文学不是用来分析的，坚持“不存在关于文学的科学”，“文学的本质纯粹是精神”，“你必须感受它，而不是过于有条有理地分析它”。

文学确实能有效地激发、引导、塑造人的情感，但有必要指出的是，而这正是传统社会提防它的原因——想想看，明清时代将《西厢记》斥为“淫词艳曲”，正是因为它所激发的“情”对僵化的礼法秩序而言是危险的颠覆力量。然而，对现代人来说，情感却是文学最重要的功用之一。把文学看作是人的基本精神需要，培养感受力和移情能力来达成自我成长，这是现代个人主义信念使然。玛莎·努斯鲍姆在《爱的知识》中雄辩地证明，人的感知同时涉及情感和理解，在建立这样一种伦理理解时，文学是比哲学更好的表达形式，那才是人之所以为人。

1930年代，文化批评家莱昂内尔·特里林在哥伦比亚大学执教时，曾将文学当作社会学和心理学来讨论，激励了不少学生。而在当代社会，至少可以证明，文学确实能对人的心理产生复杂深沉的影响，它并非无用，恰恰是拥有着大用——让我们成为更完善、更丰富的自我。

小狗与大城：都市文明中的跨物种情感史

韩晗

认可，成为了人类可靠的伙伴。

当我们回顾历史上人与狗的关系时，我们看到的不仅仅是管理的历史，还有基于跨物种情感和价值观的“情感史”。最近出版的《狗狗都市观：犬与人类如何共同打造现代纽约、伦敦和巴黎》一书，就系统地探讨了都市中人与狗的情感关系，描绘了一幅充满多元情感的“大城小狗”的历史画卷。

《狗狗都市观》的叙述焦点放在了19世纪至20世纪30年代，这是世界城市史上充满变革的转型期。在都市中人与狗的关系方面，这一时期也是从农业社会模式向工业(城市)社会模式过渡的关键时期。与今天更多关注“宠物友好”、陪伴心理和消费文化的都市人犬关系建设不同，19世纪至20世纪30年代的都市人犬关系，首先需要解决的是如何让狗适应城市环境，融入现代生活，避免与城市文明发生冲突，甚至影响城市的稳定运行。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现代城市人与狗的关系重构，需要在两个“情感”建设方面做出努力。

首先是驯服恐惧。在人类文明的长河中，狗与人类的关系经历了深刻的变化。在19世纪的欧洲，狂犬病的恐惧笼罩着人们，这种疾病被形象地称为

“死亡之吻”。为了减少狂犬病带来的威胁，许多城市采取了登记、佩戴项圈、捕杀流浪狗等措施，以减轻市民对城市中健康狗的恐惧。虽然这些措施的效果参差不齐，但它们确实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人们的恐慌。然而，只有找到有效预防狂犬病的方法，才能真正消除人们对狗的恐惧。1885年，路易·巴斯德成功研发了狂犬疫苗，为防治狂犬病带来了希望，也为狗在城市中的地位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其次是重建价值。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狗在农业社会中的角色迅速转变。19世纪至20世纪30年代，城市文明需要重新定义狗的价值，使其适应现代城市生活。《狗狗都市观》一书追溯了警犬在保护和帮助市民方面的历史，展示了狗在城市中的新角色。警犬的引入，不仅增强了市民的安全感，也证明了狗的潜在“暴力”可以转化为保护人类的力量。这表明，狗的行为并非天生，而是受到人类训练和教育的影响。

《狗狗都市观》还提醒我们，现代都市不仅是人类的城市，城市的情感和精神也不应仅仅局限于人类。在城市化的过程中，我们不应忘记与自然和其它动物的联系。随着现代都市文明的发

展，我们的情感和心灵也应该与自然和谐共生。

在中国，狗也是一个重要的文化符号。曾长期被视为忠诚和守护的象征，有着悠久的文化历史。古代文献中，狗常被描绘为看家护院的忠实伙伴，其形象在民间传说和神话故事中也占有一席之地，如“天狗食月”。随着时间的推移，狗在中国文化中的角色逐渐丰富。在农业社会，狗不仅是看家护院的守卫，也是狩猎的助手。中国人对狗的认识也体现在节日和习俗中。比如，在一些地区，狗年被认为是忠诚和好运的象征。但随着中国城市化的发展，狗在中国也面临一些挑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流浪狗问题逐渐凸显，引发了公共卫生和安全的关注。同时，狗的权利保护也成为社会讨论的焦点，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宠物福利和动物保护。我相信，《狗狗都市观》之于当下中国而言，也有值得探讨的意义。

总之，狗在人类社会中的角色经历了从恐惧的对象到可靠的伙伴的转变。通过科学的方法和人类的教育，狗成为了城市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与人类共同构建了更加和谐、更加美好的现代都市文明。



《狗狗都市观：犬与人类共同打造现代纽约、伦敦和巴黎》
[英]克里斯·皮尔逊 著
郭晓楠 林青青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4年出版

纵观人类文明的历程，与人类建立了深刻联系的动物种类繁多。但在这些动物中，马、猫和狗因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普遍性和特殊意义而脱颖而出。在这三种动物中，狗在人类情感中的地位尤为复杂——有人对狗情有独钟，有人则对狗避之不及，还有的人对狗抱有复杂的情感。此外，狗在现代社会的角色也远比其它动物更为多样，如雪橇犬、缉毒犬、搜爆犬、抚慰犬、导盲犬等，它们在人类生活中的价值得到了广泛